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 C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3092
下属基金简称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基金代码	003093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09-20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1年为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到期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为10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基金经理	厉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12-25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4-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进行债券投资，并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适当参与股票投资，追求稳定收益的同时，以期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内依法发行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回购和银行存款等。 本基金同时投资于依法上市发行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

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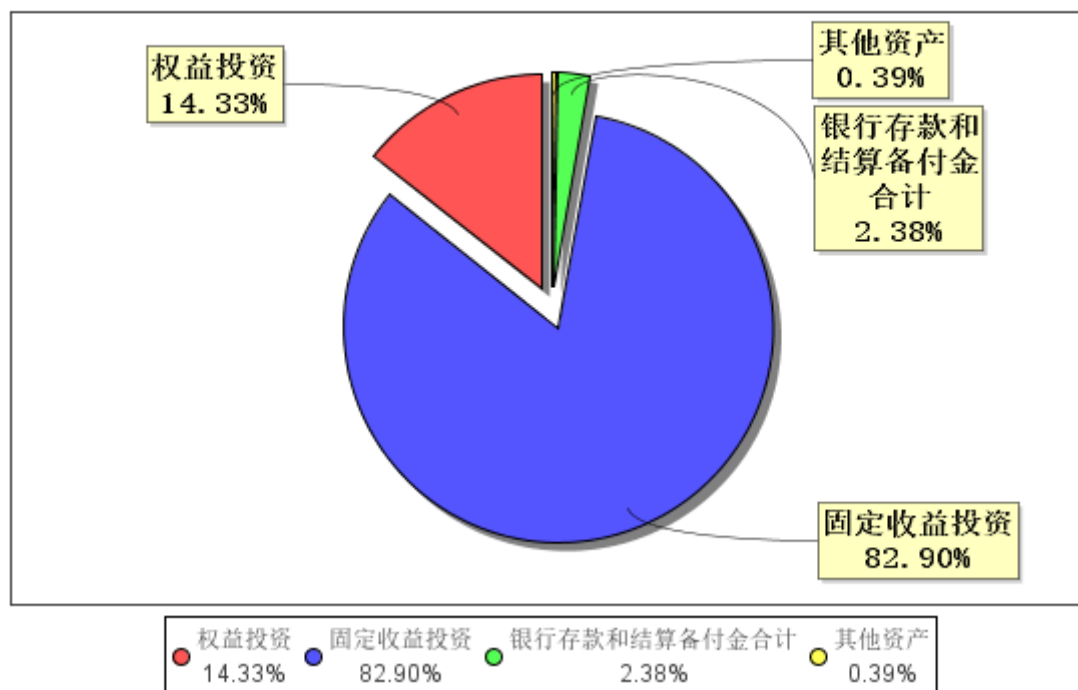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2个月和后2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在投资策略选择上，本基金重点关注期限策略及利差策略。同时本基金在债券投资的基础上将适度参与股票投资，把握较确定性的投资机会，在得到稳定收益的同时，以期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水平的投资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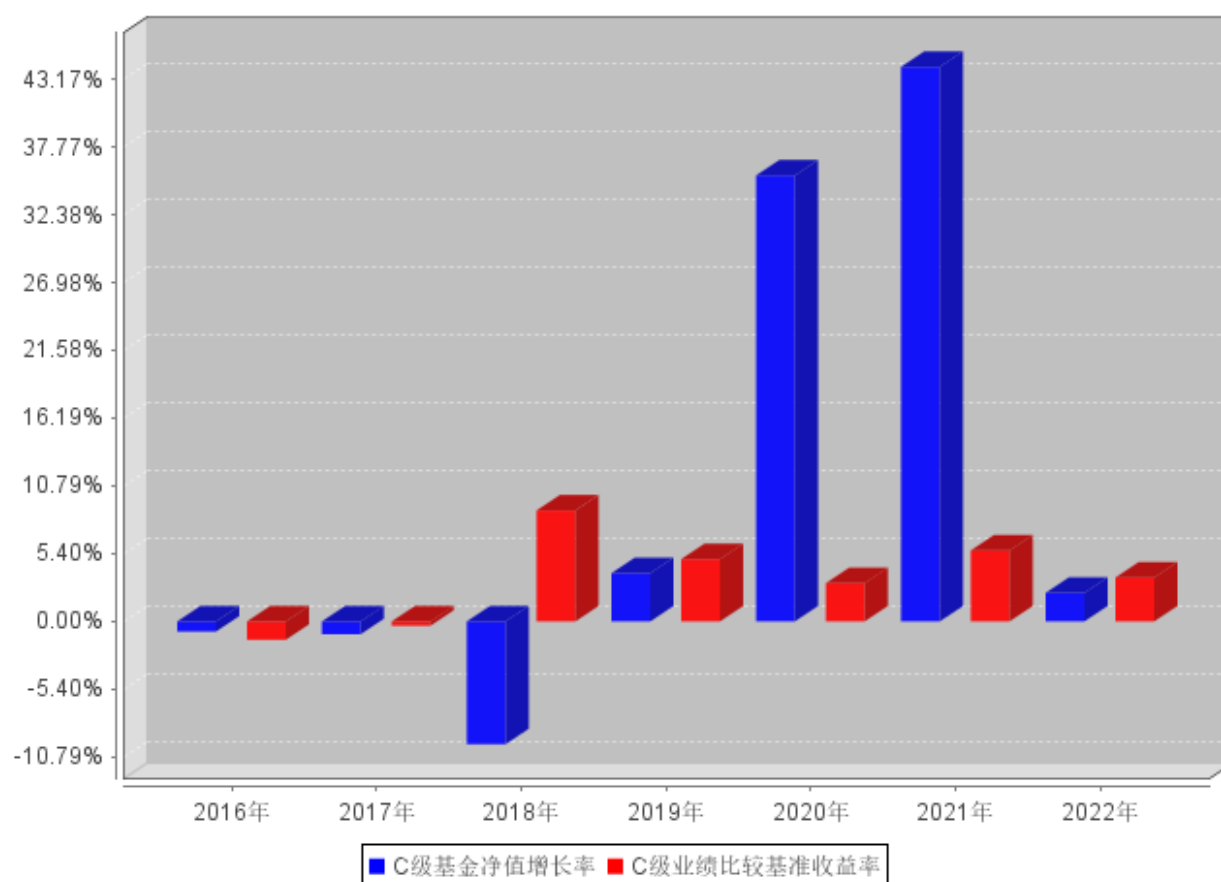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3年6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N<7日	1.5%	—
赎回费	—	1%	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但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基金份额
	—	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7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0.40%

注：本基金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本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所特有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所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金融工具。这些品种发生违约的可能性高于国债。若信用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不能按时或全额支付本金和利息，将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出现信用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存在投资者由于错过开放期，而无法进行申购赎回的风险。

（2）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主体一般是信用资质相对较差的中小微企业，其经营状况稳定性较低、外部融资的可得性较差，信用风险高于大中型企业；同时由于其财务数据相对不透明，提高了及时跟踪并识别所蕴含的潜在风险的难度。其违约风险高于现有的其他信用品种，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仲裁委员会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是北京。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fund.com）。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 1、《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